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坤电气”、“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益坤电气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本督导期内，益坤电气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度。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8 月开展了益坤电气 2026 年半年度现场核查，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无。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四、其他事项

序号	报告事项	说明
1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 下游市场波动影响业绩持续性的风险；(2) 毛利率波动风险；(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 轨道交通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6) 未来无法继续取得关键资质、体系认证的风险；(7) 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相关重大风险已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万海

邹万海

王怡人

王怡人

